

婚前财产公证对婚姻的保护

产品名称	婚前财产公证对婚姻的保护
公司名称	深圳慧博传承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东二路2号翰岭院7、8、9、10、11、12栋12栋22B
联系电话	13476991526

产品详情

【想要了解婚前财产如何保护与家族信托业务，可以直接联系我们】

公证制度在[婚姻家庭](#)中的作用

公证制度的发展之初，大部分的公证多为家庭中的公证事项，比如[遗嘱公证](#)、[继承](#)公证等，这些公证为维护家庭的稳定和减少纠纷起到了很大的作用，随着公证制度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公证制度所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泛，并且随着涉外公证业务的拓展，国内公证在公证业务中所占的比例相对减少，但她的作用却越来越明显，目前在婚姻家庭中涉及的公证主要包括[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继承](#)公证、[遗嘱](#)公证等，这些公证有效的避免了日后产生纠纷的可能性，维护了家庭和社会的稳定。

尤其是修改后的《[民法典](#)》明确规定了夫妻之间财产可以进行约定，[遗嘱](#)中可以明确规定财产归夫妻间的哪一方所有等条款，为公证增加公信力和确定力提供了相对明确的法律依据。我国《民法典》千零六十五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千零六十二条、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同时千零六十三条规定：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较之于旧

的民法典，更加明确[夫妻财产](#)

的专署性和可约定性，而旧的民法典只规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归双方共有。这样无论是遗嘱或者夫妻财产约定后，在经过公证机关的公证后，对双方的约束力会大大增强，更能有效的避免纠纷和增进家庭的和睦。